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國簡字第2號

原告 阿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振

被告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法定代理人 顏旭明

訴訟代理人 陳修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陳文振為原告阿財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但此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又依前述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豪君，嗣於訴訟進行之民國114年8月19日變更為陳文振，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迄未聲明承受訴訟，惟原告於114年6月3日即委任陳文振為訴訟代理人應訴，致本件訴訟程序並未因法定代理人之變更而當然停止，然本件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由本院裁定命陳文振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本件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董惠平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雅玲